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依据 《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和业绩 情况,制定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基本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方案

- (1) 公司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70 万-100 万元/年, 按月发放。
- (2) 其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 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
 -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 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

基本年薪根据目前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 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基本年薪范围
1	总经理	60 万-90 万元
2	副总经理	40 万-60 万元
3	董事会秘书	30 万-50 万元
4	财务负责人	30 万-50 万元

四、绩效薪酬方案

每年年末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在上述基本薪酬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综合考核上下浮 动,具体考核依据以业务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考量,确定其最终实际薪酬。

五、其他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收入。
-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 4、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